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72號

聲 請 人 宏茂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香吟

相 對 人 張育瑋律師即蘇煜展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4,136元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8日以111年度重訴字第18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於112年9月18日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起訴時聲明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68,223元、104,900元，於111年6月9日具狀變更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0,468,223元，依前揭說明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由聲請人

01 自行負擔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扣除減縮部分後為10,46
02 8,2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4,136元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
03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應依上揭規
04 定，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07 民一庭法 官 黃茂宏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官佳慧